

十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LED 双头无影灯，型号：SK-SD4/4）¹，生产厂为（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乐红路 35 号）。

2. （麻醉塔，型号：AIInno XL21），生产厂为（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乐红路 35 号）。

3. （外科塔，型号：AIInno XL21），生产厂为（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乐红路 35 号）。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成都赛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3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